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需求 (need) 是社會政策的重要概念。請你說明並比較布萊德蕭 (J. Bradshaw) 與高夫 (I. Gough) 二人所提出有關「需求」的概念內涵；並據此評析我國目前福利政策的發展方向。(25分)

試題評析	此題為福利價值與基本觀念題型，重點在釐清需求的定義，進而討論現行各種福利法規中對於需求的回應與相關規範。需要較強的連結與統整能力，是相當有鑑別度的題型。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32-33、106-111、133-136。

答：

(一)Bradshaw與Gough需求概念內涵的說明比較：

1. Bradshaw (1972) 的需求分類：

(1)內涵：

- 規範性需求：規範性需求是指專家認為必須提供的照護，且與專家所認為社區的需要是相似的。Bradshaw (1972) 認為，專家可以藉由量性的資訊、經驗獲得訊息，特別是在實證研究不完備或不能運用於周遭環境時。
- 表達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指由感覺的需求轉變成行動，即人們感受到某種服務方案的需求時。表達性需求是常見瞭解需求的方式，但常常因服務提供者對需求的瞭解有限，致使服務利用者僅表達出提供者認知範圍內的需求，導致真正的需求未獲得滿足，然而這種需求卻是瞭解需求最重要的指標。
- 相對性／比較性需求：比較性方法是人們在此處獲得的服務與在其他地方所獲得服務其需求評估的對照 (Stevens & Gillam, 1998)，比較性需求是藉由相似族群的研究，比較得來的需求，或也可以不同族群的比較，或同樣族群在不同時間的比較 (Wright & Walley, 1998)。
- 感覺性需求：感覺性需求是描述人們所想要的或認為他們對自己或對家人所要的需求 (Liss, 1993)。

(2)特色比較：

- 意義：該觀點主要是從如何獲得需求的角度進行分類。
- 特色：著重在從哪些途徑了解需求的存在。

2. Gough需求的分類：

(1)內涵：

- 適當營養的食物和水。
- 適當可提供保護的住宅。
- 免於危險的工作場所。
- 免於危險的生活環境。
- 適當的健康照顧。
- 兒童時期的安全。
- 身體安全。
- 經濟安全。
- 安全的生育控制與兒童養育。
- 基礎教育。

(2)特色比較：

- 意義：此觀點主要是界定基本需求的實質內容。
- 特色：透過正面表列一個人應該有的基本需求來保障一個人生活中的基本生活安定與人身安全。

(二)我國目前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評析

1. 強調「確實獲知需求」的福利政策

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以此類需求的過程為主，目前身心障礙資格的鑑定與需求評估方式即是採取此種方法來處理，以下是關於此福利服務的評析。

- (1)服務從障礙取向走向需求評估：傳統的資源分配以障礙程度進行提供，並未能充分考量各項經濟、支持與社會環境等因素，身權法納入了需求評估系統，藉由表達性需求的評量促進了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更符合個人需求的理想實現。
- (2)分類從資源分配走向ICF分類：身保法之身障類別有16類，此些類別透過政策倡導或是政治行動納入，難免有資源分配與會吵的孩子有糖吃的印象；身權法加入了ICF概念使得各種生理上的條件都可以被考量進來。
- (3)精神從醫療模式走向社會模式：身保法強調經由醫療鑑定來訂定障礙類別與等級，身權法則強調兩階段鑑定，第一階段採取了ICF概念，第二階段引進了社會模式與需求評估。

2.強調「基礎保障需求」的福利政策

我國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以此類型的需求判斷為主，其中特別以強調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的福利服務為主，這些福利權利亦可視為基本需求之保障，分述如下：

- (1)身分權：兒童出生後，應有一定之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 (2)生長權：就生長權而言，兒童在不違反其最佳利益之原則下，有與其分離之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
- (3)發展權：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
- (4)社會權：法規中強調以兒少為主體，加強休閒、參與及表意權，包含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並得邀請少年列席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會議。
- (5)遊戲權：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

二、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迭有爭議。請說明現行規定為何？除外規定又為何？並以此析論「個人(individual)」及「家庭(family)」作為社會救助單位所可能產生的利弊得失？(25分)

試題評析	社會救助法向來是我國各種政策法規中最常考的題型之一，此次考的內容以社會救助計入與排除對象也是歷來常見的考古題型，評分重點在於個人或家庭作為社會救助單位的析論內容。著重在考生的記憶、分析與批判能力。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99-100。 2.《高點·高上105年地方特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重點題神》，劉開渠編撰，第六題。

答：

(一)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規定與除外規定

1.家庭人口之計算規定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2.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除外規定：

-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4)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5)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 (6)在學領有公費。
- (7)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8)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9)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二)個人或家庭作為社會救助單位可能產生的利弊得失

1.個人為社會救助單位

(1)有利之處

- A.強調個人負責，以自己的經濟水平統計，讓個人為自己的生活狀況負責。
- B.便於個人救濟，可讓福利服務回到個人，產生最直接的福利效果。
- C.回應個人努力，由個人的收入做為評估基礎，可回歸到個人的功績式福利。

(2)有弊之處

- A.產生福利標籤，將個人生活直接烙印社會救助會使得個人被貼上貧窮的標籤。
- B.強化福利依賴，使得個人更有可能因為強烈的標籤化與不易脫貧而產生更大程度的依賴。
- C.行政成本高昂，肇因於每位個人的所得計算耗費更多的人力成本與行政資源。

2.家庭為社會救助單位

(1)有利之處

- A.互助觀念維持，使家庭成員的互助精神與傳統家庭倫理觀念得以被弘揚。
- B.行政成本較低，更容易於計算收入，且運用的行政資源成本較少。
- C.弱勢族群照顧，如身心障礙者、兒少或老人等依賴人口可在家庭的保障下獲得較多的協助，也可因為貧窮線的設計而強化敏感弱勢族群的福利服務效果。

(2)有弊之處

- A.家庭人口不易定義，容易因為扶養與否及互助程度的差異而有家庭人口界定與排除上的困難。
- B.家庭福利複雜，若只單純思考經濟議題將導致福利效果受限，畢竟家庭的經濟問題肇因於各種關係、依賴、能力的問題，難以單純從經濟面來思考。
- C.福利供給困難，家庭的需求較個人複雜，若只單看經濟問題則又不能完全解決家庭困境，若要全面滿足家庭需求，則又不易開展各種福利項目。

三、資產形成 (asset building) 式社會政策，頗受當代矚目。請你說明這項政策取向的主要內涵和預設；並試舉例說明一個在臺灣立基於資產形成觀點的政策或方案的內涵及優缺點。(25分)

試題評析	資產形成也是社會救助當中相當重要的概念，過去也會在社工師考試與高普考中出現過，此次主要在考我國脫貧相關政策方案，因此偏向考生對脫貧方案的瞭解程度，側重記憶與分析能力。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90、100。

答：

(一)資產形成的主要內涵和預設

1.主要內涵：

資產形成之重點在強調透過個人或家庭的經濟自立，負責的充分就業，有意識的個人責任執行，達到財務積累，逐漸脫離貧窮線的一連串過程。其內涵著重在經濟條件的改變與好轉，進一步使得家庭功能改善。

2.觀點預設：

- (1)獨立自主：強調資本主義市場下的獨立自主邏輯，由個人在市場當中獲得所需要的需求，並因為個人或家庭的獨立而能支撐自身的生活水準，不依賴社會資源。
- (2)充分就業：主張多數人的充分就業條件，透過就業而能累積財務能力，在個人積極勤勞的前提下，就業可遠離貧窮。
- (3)個人負責：資本主義市場強調個人負責，並且不依賴他人或太多的社會制度，因此福利服務以補充式為主，而資產形成便可以更少的使用到社會福利資源。

(二)政策方案內涵及優缺點

1.政策方案內涵：

- (1)我國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強調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法規強調政府機關應辦理或連結各種脫貧措施，然而目前可運用之手段通常以家庭發展帳戶、子女教育投資與就業自立三種為主。

(2)二代脫貧方案：

- A.理念精神：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與「資產累積」策略來執行，透過多元、循序漸進的培力計畫，結合公民營機構專業知能，透過宣導、培力(成長團體等)、媒合(企業實習、工讀體驗)、服務(回饋社會)、成長等步驟，運用教育投資達到思想脫貧、工讀實習體驗強化未來就業準備、理財規劃了解資產累積，期以「助人自助」之精神使受助學生增強脫離貧窮的能力與機會。
- B.參與對象：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為對象，參與個人儲蓄基金帳戶者以家戶中具有就讀高中(職)以上至大學學生且有意願工讀者為主。
- C.設計內容：基於原有的社會救助體系上發展一個資產形成的機制，透過相對配合款提供的誘因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運用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等脫離貧窮措施，有計畫及全面性協助其累積經濟、人力及社會資本，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二代子女，以避免陷入貧窮循環。

2.優點

- (1)維持個人成就：強調個人的工作及社會資本累積，讓個人獲得成就感，並持續這樣的積極自立。
- (2)鼓勵積極自立：鼓勵更多的工作與自立條件，且透過相對性的財務提撥，使自立精神得以延續。
- (3)強調子女教育：讓貧窮二代能夠有多元學習，全面性的社會教育讓子女在成長過程當中獲得良好協助與栽培。
- (4)強化社會參與：積極鼓勵家庭的社會參與，透過多元化的社會角色參與而最終能有意義的回歸社會主流，不被社會排除。

3.缺點

- (1)福利依賴持續：福利協助的手段固然有意義，但整體而言還是在福利依賴的現況下產生福利協助，只是依賴程度的多寡有別。
- (2)仰賴改變意願：脫貧效果必須仰賴個人改變意願的程度，包括工作人口與子女的參與意願。
- (3)經濟效果有限：參與方案的案主群雖然有工作或自立的條件，但所得仍然有限，要在短時間內看到顯著效果並不容易。

四、淑芬與志華結婚多年，感情一直很穩定，育有一子小明，目前就讀小學二年級。但最近志華經商失敗，脾氣變得很暴躁，動不動就毆打淑芬和小明，淑芬屢次提出離婚要求，志華都不肯。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請具體說明家庭暴力、家庭成員的定義；並回答淑芬可以怎麼辦？(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考驗考生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熟悉的程度，其中對於家庭成員的定義算是目前最寬鬆的家庭定義，頗有趕搭熱門話題的浪潮。考生應該對這些定義應不陌生，著重在記憶力與實務分析能力。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49-150。

答：

(一)家庭暴力與家庭成員定義

1.家庭暴力定義

- (1)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爲。
- (2)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爲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3)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4)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爲。
- (5)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爲。

2.家庭成員定義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1)配偶或前配偶。
- (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二)協助淑芬的措施

- 1.通報：協助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包括成人保護與兒少保護。
- 2.訪視評估：
 - (1)安排家庭訪視，偕同警察到案家了解案主與案子女現況，評估身心適應與人身安全程度。
 - (2)運用TIPDA表來評量案主的親密關係暴力危險程度，以做更周全的協助。
- 3.緊急處遇：
 - (1)安排身心狀況的醫療檢驗，並開立驗傷單。
 - (2)提供心理支持與相關生活支持，若有需要可安排短期的緊急安置，以確保受害者的人身安全有最佳的保障。
- 4.保護令申請：協助申請保護令，可依照人身安全條件申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並俟日後發展來考慮申請通常保護令。
- 5.處遇計畫：
 - (1)當事人處遇：發展處遇計畫，並協助案主建立人身安全意識，若要持續待在家中則需有較詳細的安全計畫，並確保案主懂得自我防護，且無生命危險之虞。此外也應評估案主是否有心理諮商的需求，以便於恢復其內在心理健康。
 - (2)案子女處遇：案子女宜作更好的服務與評估，一方面了解是否有人身安全保障的必要性，也評估是否為目睹兒少而轉介相關方案提供其服務。
- 6.相對人處遇計畫：相對人可轉介相對人處遇計畫，提供其心理與行為改變的相關服務，以強化案家的家庭動力轉變機會。
- 7.法律諮詢與協助：協助案主處理相關法律議題，若需要離婚則可以透過法律服務來協助提出。
- 8.其他資源協助：包含經濟財務、家庭關係改善、陪同出庭、協助工作自立等都是可在此案例中協助案主的其他類資源項目。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